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3)

## 有關

(1) 須予披露的交易

(2) 建議發行新股份

## 及

(3) 建議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監察主任、法定代表及  
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更

## 之公佈

### 該買賣協議及該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出售方與中金香港訂立該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20,000,000港元向出售方收購出售股份，而代價將會以發行代價股份給予出售方或其指定代名人之方式支付。中金香港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出售方，保證出售方將會根據該買賣協議適當和及時地

履行及遵守所有出售方的同意、責任、義務及承諾。該買賣協議之成交須待各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股東批准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同意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該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互相作為成交的先決條件，該收購及認購事項將會共同及同時成交。

於交易成交時，本公司將持有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8%實質權益。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建議合作企業80%權益，該合作企業之成立目的為開發該金礦，並從事採礦、選礦、生產及銷售從該金礦開採之黃金。

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將自成交日起重組。離任董事將自成交日起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所有之其他職務及公司職位，而因彼等辭任而產生之空缺將由出售方提名之新加入董事接任。

出售方以溢價1.00港元，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給予本公司權利可要求出售方根據該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文及條件，以期權代價出售期權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72%）的部份或全部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預期認購期權的行使將構成本公司之相關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而期權交易的成交須待所有期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才可作實。本公司將會就認購期權的行使，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適用情況及時間下，另行發出公佈。

中金香港與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簽立沒有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 主要保證及股份抵押契約

出售方及如適用，其指定代名人將會向本公司抵押期權股份及代價股份，並會在交易成交時簽訂股份抵押契約，就主要保證下保證人應履行之義務，向本公司作出保障。

## 出售方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出售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出售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以現金及發行價每股股份0.1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及由出售方認購相當於50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股份。發行認購股份所得之總代價將約為50,000,000港元，該款額將提供資金用以支付本公司及其林木項目之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及為未來可能收購金礦礦業資產，提供資金。認購事項須待各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股東批准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該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同意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名稱及本公司域名之變更。

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該收購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董事擬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王先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沒有其他股東於該收購及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除王先生以外，沒有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詳細資料，其中包括(i)該買賣協議、該收購、認購期權及股份抵押

契約之進一步資料；(i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i)新加入董事之詳細個人履歷；及(iv)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該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始完成，而該等先決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或獲豁免，故此該收購及認購事項分別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該買賣協議及該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出售方與中金香港訂立該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收購方 : 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ii) 出售方 : Asset Joy Holdings Limited  
(iii) 出售方擔保人 : 北京金域中金黃金（香港）有限公司

(\* 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標的

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將向出售方收購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8%。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出售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亦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為創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創華已與岷金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將成立合作企業，從事該金礦之開發、採礦、選礦、生產及銷售從該金礦開採所得之黃金。合作企業之權益及損益分配比率分別由創華及岷金各佔80%及20%。

出售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金香港擁有。中金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金香港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黃金交易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出售方及中金香港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並非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方及中金香港被視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

## 該收購之代價

該收購之代價為12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交易成交時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0.10港元，在發行時將視作為已全部繳付，由本公司發行給予出售方或其指定代名人。代價股份將由出售方或如適用，其指定代名人根據股份抵押契約，就保證人於主要保證的義務，向本公司提供保障。股份抵押契約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佈中「主要保證、嚴重違約及股份抵押契約」中詳述。

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價格，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44港元折讓約30.56%；
- (b)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43港元折讓約30.07%；
- (c)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44港元折讓約30.56%；
- (d)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52港元折讓約34.21%；
- (e)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78港元折讓約43.82%；及
- (f) 相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港元。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本公司與出售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並已參考股份之市價及本公司每股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鑒於該收購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潛在得益（詳情見「該收購之原因及對本集團之潛在得益」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1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折讓約30.56%）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等於根據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度經審核綜合賬項計算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釐訂代價之基礎

代價乃出售方與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得出，並已參考(a)中國黃金開採及生產工業之未來前景及增長；(b)現時強勁的黃金市場價格，超出並維持高於每安士1,200美元；(c)該收購及意向書給予本集團之潛在得益；(d)認購期權給予本公司權利以期權代價收購全部或部份期權股份，而該期權代價以該金礦之估值扣除優惠折讓最少15%而釐訂；及(e)主要保證及股份抵押契約賦予本公司之保障。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收購對本集團進入具龐大未來發展潛力及良好前景之黃金開採及生產工業，提供一個良好機遇，因此，董事均認為代價及該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該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買賣協議之成交，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對就目標集團及該金礦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已感到滿意；
- (b) 本公司從出售方之英屬處女島及香港之法律顧問取得按其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創華以下主要事項：
  - (i) 目標公司及創華（視乎情況而定）已根據其成立地方之法律正式成立並合法維持存在；及
  - (ii) 目標公司及創華各自之董事、法定及發行資本、股東及各自持有該公司股份之資料；
- (c) 本公司從出售方之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按其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合作協議及授出採礦許可證根據中國適用法例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d) 保證人之保證於成交日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在任何方面沒有誤導成份；
- (e) 本公司得以滿意，由該買賣協議簽署日直至成交日，沒有發生任何事件或任何情況之變更而造成對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f) 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須從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就該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批准及同意書；
- (g) 沒有已被任何政府機關建議、立法或執行之法例、條例或決定將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出售股份之買賣；
- (h)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10港元之代價股份予出售方或其指定代名人；

- (i) 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但該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作為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除外）；及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條件(f)項（祇就有關須由本公司取得之批准及同意書）或先決條件(h)、(i)及(j)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外，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可隨時向出售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其他的先決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意圖豁免任何一項先決條件。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該買賣協議將失效及沒有效力，惟由於該買賣協議先前之合約違反所產生之索償則除外。

### **該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成交**

該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互相作為成交的先決條件。根據該買賣協議項下之該收購及根據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必須於成交日同時成交。如該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則該兩份協議將會變成無效。

倘若該買賣協議或認購協議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成交日進行成交，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有關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詳見於本公佈「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一節。

## 禁售期

出售方同意及承諾，除為履行股份抵押契約外，其將不會於成交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內期間，不論直接或間接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出售、質押、抵押、（無論是固定或浮動）出售、訂立合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認股證、給予授予方購買或認購、借出、做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包括訂立合約以轉讓或處置或授出期權、權利、利益或資產負擔）全部或部份之代價股份。

## 擔保

中金香港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出售方，保證出售方將適當和及時地履行及遵守根據該買賣協議下所有出售方的同意、責任、義務及承諾。

## 認購期權及期權股份

根據該買賣協議，出售方以1.00港元溢價，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給予本公司權利可以要求出售方以期權代價出售全部或部份期權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餘下72%股權）及相關的股東貸款予本公司。認購期權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行使期及行使通知

在所有主要保證已獲遵守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行使期內之任何營業日及任何時間，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以行使認購期權。行使期將由成交日當日起開始，並將於成交日其後二十四個月之最後一日終止。

### 2. 獲行使期權股份及獲行使股東貸款

本公司可行使全部或部份期權股份，惟獲行使期權股份不得少於全部期權股份之 50%，不足一股的目標股份不可以行使。獲行使期權股份時與獲行使股東貸款（將以其面值價轉讓）將於期權交易成交時同時及一併以總代價相當於期權代價的價格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本公司將只可行使認購期權一次，行使期權時，本公司須於行使

期內向出售方發出行使通知，以通知出售方行使認購期權之意向、獲行使期權股份之數目、期權代價之金額及期權代價之支付方式。

### 3. 期權代價

獲行使期權股份及獲行使股東貸款之期權代價將根據下列方程式釐定：

(a) 下列各項之乘數：

- (i) 合資格估價師於估值報告中釐定該金礦之估值金額，乘以
- (ii) 80%（該百分比為創華透過合作企業於該金礦持有之實際權益比率），乘以
- (iii) 不超過 85%之百分比（即出售方將給予本公司不少於 15% 的折扣，而實際折扣將由本公司與出售方以書面協定，或如於行使日前雙方並未達成協議，則該折扣之百分比將為 15%）；及乘以
- (iv) 獲行使期權股份數目；及

(b) 除以於行使日當天已發行目標股份之總數目；及

(c) 減去目標集團於行使日當天的淨綜合負債（如有）乘以行使比例。

期權代價將以出售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方式及形式支付。倘於行使日前出售方與本公司未能就期權代價之支付方式及形式達成協議，則期權代價的支付方或及形式將全權由本公司決定，而出售方將視為同意。倘本公司將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以支付期權代價的全部或部分，則股份之發行價或可換股證券之兌換價（視乎情況而定），將相

等於股份於緊接行使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去將由本公司與出售方將以書面協定之折扣，惟該折扣不得多於出售方按上文(a)(iii)段於釐定期權代價時給予本公司之折扣，及倘於行使日前雙方沒有達成協議，則該折扣將為 15%。

#### 4. 期權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期權之行使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相關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行使認購期權的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期權條件於期權最後截止日期（或該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對就目標集團及該金礦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已感到滿意；
- (b) 本公司從出售方之英屬處女島及香港法律顧問取得按其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創華已分別根據其成立地方之法律正式成立並合法維持存在；
- (c) 本公司從出售方之中國之法律顧問取得按其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合作企業以下主要事項：
  - (i) 合作企業已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正式成立並合法維持存在；

- (ii) 合作企業之董事、總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之資料，創華與岷金於合作企業各自所佔之權益及損益分配比率；及
  - (iii) 該金礦的採礦許可證已授予合作企業或由合作企業或創華指定的人士，因而給予合作企業擁有有關該金礦的開發、開採、選礦、生產、銷售黃金及收入的全部權利。而該採礦許可証已由中國政府機關合法及有效地發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沒有被撤回、撤銷或失效；
- (d) 保證人之保證於期權成交日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在任何方面沒有誤導成份；
- (e) 本公司得以滿意，由行使期開始日直至期權成交日，沒有發生任何事件或任何情況之變更以造成對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f) 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須從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就行使認購期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及同意書；
- (g) (如適用)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其中包括(i)認購期權的行使；(ii)獲行使期權股份及獲行使股東貸款出售及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iii)期權代價的支付及倘部份或全部期權代價以本公司之證券及／或可換股證券支付，則批准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iv)(如適用)日後因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v)(如適用)清洗豁免；及(vi)與行使認購期權有關及附帶關連之任何其他交易及事宜；上述全部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h) 倘期權代價部份或全部以本公司之證券及／或可換股證券支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於期權成交日當日及／或作為支付期權代價的可換股證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 （如適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j) 任何本公司認為屬必須之其他條件。

除期權條件(f)項（祇就有關須由本公司取得之批准及同意書）或期權條件(g)、(h)及(i)項所載之期權條件外，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可隨時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其他之期權條件，惟該等豁免將只可就不會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引致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作出。

倘期權條件於期權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認購期權之行使將被撤銷而行使通知將變成無效及沒有效力，縱使行使認購權被取消，不會影響保證人根據該買賣協議，對本公司的責任。

5. 於期權交易成交時，本公司將解除股份抵押契約中的期權股份並將解除、轉移及退回現有股票給予出售方，以作註銷。
6. 認購期權之註銷

認購期權將於期權交易成交發生當日或行使期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7.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認購期權的行使乃由本公司全權決定，而授出認購期權之溢價只為 1.00 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認購期權不屬於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預期認購期權的行使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相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會就認購期權的行使，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適用情況及時間下，另行發出公佈。

### 主要保證、嚴重違約及股份抵押契約

#### 主要保證

各保證人按該買賣協議分別及共同地向本公司作出下列主要保證之陳述、保證及承諾：

- (a) 由該買賣協議成交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合作企業應已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按照合作協議之條款妥為成立，而創華於合作企業之合約權益及損益分配比率不少於80%；
- (b) 由該買賣協議成交日開始起計之18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有關該金礦新的採礦許可證（其核證副本須於其發出後之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交）應已授予合作企業或合作企業或創華指定的人士，而因此給予合作企業擁有該金礦的開發、開採、選礦、生產、銷售黃金及收入的全部權利，而該採礦許可證應已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合法及有效地發出，並須自其發出以後，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沒有被撤回、撤銷或成無效；及

- (c) 出售方須於本公司以書面要求後一個月之內，向本公司提交及送達以下報告，在認購期權獲行使時，載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之相關通函內：
- (i) 由合資格人士編製及發出以本公司為抬頭人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及適用報告準則之規定之合資格人士報告，而該合資格人士報告須對該金礦不低於控制資源量的地質可信度水平之黃金資源量之發現按報告準則作出報告；及
  - (ii) 由合資格估價師編製及發出以本公司為抬頭人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及適用報告準則之規定之該金礦估值報告（可作為合資格人士報告之一部份）。

本公司同意按本段落所發出之書面要求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 **嚴重違約**

倘若任何或全部主要保證之條款被違反或不獲遵守，則被視為保證人之嚴重違約。根據該買賣協議，嚴重違約之發生將對本公司產生以下權利及保障：

- (a) 保證人將分別及共同地欠負本公司嚴重違約賠償金額達 120,000,000 港元，相等於代價的金額。保證人必須於緊隨嚴重違約發生當日後之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嚴重違約賠償。
- (b) 在有嚴重違約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可執行股份抵押契約處置有關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及／或根據普通法或該買賣協議行使其權利，以便向保證人追索嚴重違約賠償。

## 股份抵押契約

根據股份抵押契約，在交易成交時，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將會抵押予本公司，就保證人根據主要保證應履行的義務（「受保障義務」），對本公司作出保障。股份抵押契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在交易成交時，出售方（或如適用，其指定代名人）將簽訂股份抵押契約，向本公司抵押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就受保障義務，向本公司提供保障。
2. 倘股份抵押契約有違約事項發生，當中包括違反全部或任何一項主要保證條款，本公司可行使出售權，以出售代價股份及／或期權股份的部份或全部，按其認為合理之價格下，售予任何人士（該等人士與本公司沒有關連）。倘若本公司決定將代價股份出售予與關連人士，該項出售必須（如適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及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才可進行。本公司並須將從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存入信託賬戶內。
3. 倘股份抵押契約有違約事項發生，除擁有出售權外，本公司可按每股股份發行價0.10港元（按股份合併或拆細時（如有）作出調整）回購全部或部份代價股份，惟該項回購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守則及回購守則之規定及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才可進行。完成回購部份或全部代價股份之代價無須由本公司支付，而被視作為已支付處理及與嚴重違約賠償中有關金額互相抵銷，該抵銷金額相等於已回購代價股份之數目，乘以每股代價股份原先發行價0.10港元（按股份合併或拆細時（如有）作出調整）。

4. 若沒有任何主要保證之條款遭違反或不獲遵守，本公司可在抵押人之要求下於任何稍後時間解除股份抵押契約，並向抵押人退還先前按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抵押時所有股票及相關抵押文件（惟本公司無須退回先前已退還予出售方為完成獲行使之期權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與期權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抵押文件）。

## 意向書

意向書乃由中金香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簽立。意向書沒有法律約束力，因此，訂約一方對另一方並沒有任何法律責任。意向書之重要內容如下：

1. 中金香港願意協助本公司發展黃金開採及生產業務。
2. 中金香港擬將本公司發展成為中金北京之海外上市策略平台，以收購及發展全球之黃金礦業資產及業務。
3. 中金香港願意注入或安排注入本公司由中金香港或中金北京控制之黃金礦業資產，而本公司願意按照經中金香港（或有關黃金礦業資產的礦主）及本公司磋商及協定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該等黃金礦業資產。
4. 中金香港及本公司同意黃金礦業資產之出售及收購代價，將按合資格估價師根據報告準則估算之估值再減去中金香港給予最少15%折扣釐定得來。實際代價金額及支付方式，將於中金香港（或有關黃金礦業資產的礦主）及本公司將來訂定的合約中協定。
5. 如本公司將來收購黃金礦業資產，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

## 出售方、目標集團、中金香港及中金北京之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出售方、目標集團及中金北京之資料載列如下：

### 出售方

出售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出售方自成立以來沒有進行任何活躍業務，其成立目的乃為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方為中金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中金香港

中金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黃金貿易。中金香港是乃為Beijing Global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eijing Global Limited之股權則分別由王先生、趙先生及楊先生擁有40%、30%及30%。趙先生曾任中國金域黃金物資總公司（其網站為[www.chinajinyugold.com](http://www.chinajinyugold.com)）總經理助理，現為中金北京總經理。楊先生曾任中國金域黃金物資總公司經理，現為中金北京董事。出售方屬於中金北京關連公司，而其成立目的乃作為中金北京在海外拓展黃金市場業務的其中一個策略平台。

### 中金北京

中金北京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中金北京由中國金域黃金物資總公司及北京國環碧水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成立及創辦。中金北京的主營業務為黃金貿易，代理及銷售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採購黃金及黃金礦產、開發及進出口金屬開採技術。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屬出售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進行任何活躍業務，而其成立目的為持有創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創華

創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進行任何活躍業務。創華已與岷金訂立合作協議並將作為合作企業之外資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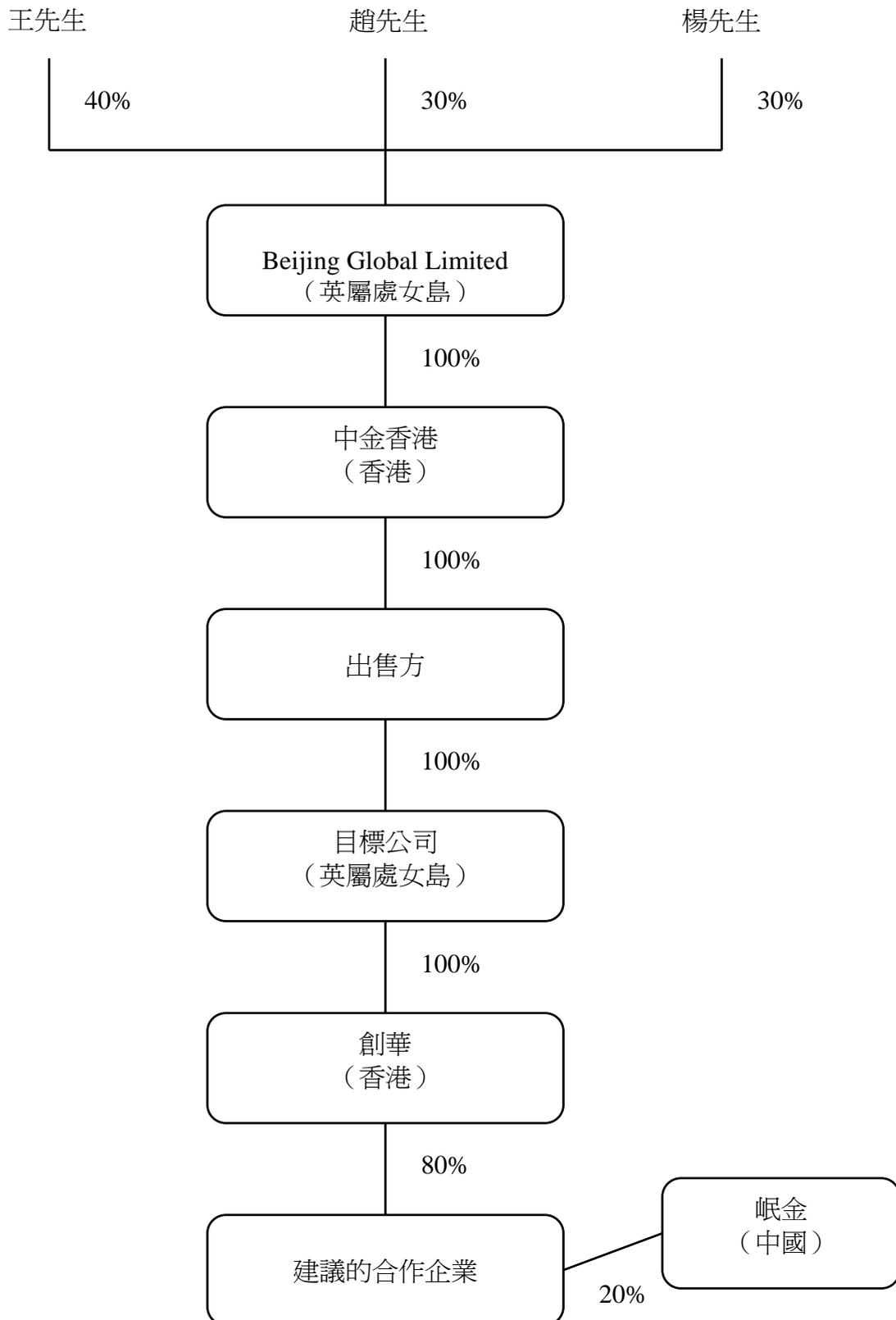
## 建議的合作企業

合作企業將由創華與岷金根據中國適用法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作企業。岷金將提供採礦權並將促使有關該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向合作企業或合作企業或創華指定的人士。採礦許可證可准許合作企業擁有開發該金礦的權利以及從事採礦、選礦、生產及銷售將來自該金礦開採得來之黃金。創華將負責提供合作企業之註冊資本。岷金與創華於合作企業之權益及損益分配比率分別為20%及80%。合作企業主要從事該金礦之開發、採礦、選礦、生產及銷售將來自該金礦開採得來之黃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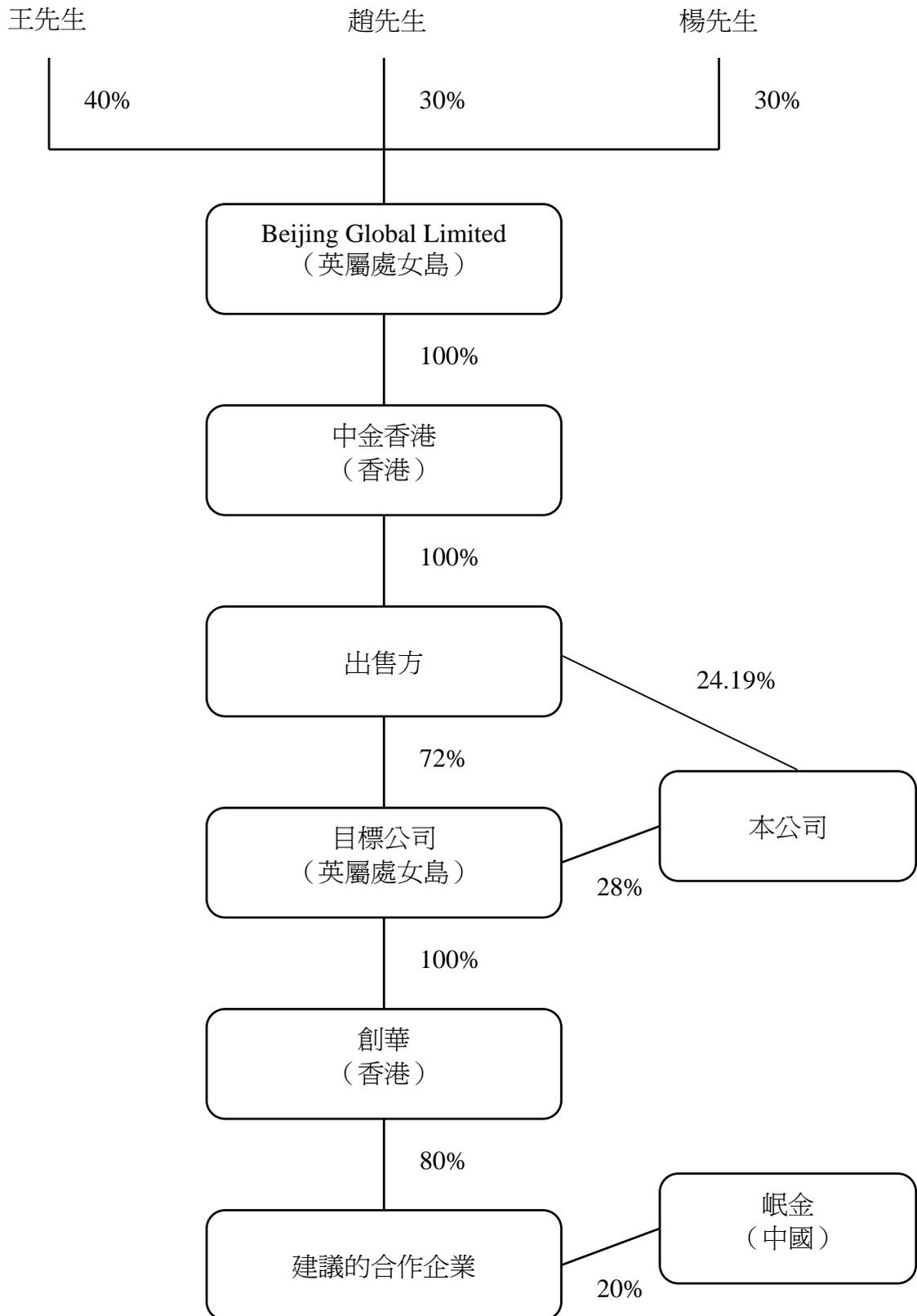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及創華將不會從事任何活躍業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彼等均沒有任何重大資產、負債、溢利或虧損。由於目標公司及創華均只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故此並未有編製審核帳目。

交易成交前及後中金香港及目標集團之簡約架構圖載列如下：

## 交易成交前目標集團的架構



## 交易成交後目標集團的架構



## 該金礦及合作協議之資料

### 該金礦

該金礦位於中國甘肅省岷縣。礦區面積達6.37平方公里，而岷金已就該礦區範圍獲授現時之採礦許可証。岷金以前曾僱用中國勘探團隊於該金礦從事勘探活動，而該金礦勘探結果已發現具商業數量之黃金及其他金屬礦產資源。岷金並未開始於該金礦進行採礦及生產營運。

###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乃由岷金與創華就該金礦而訂立。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在合作企業未成立前，岷金與創華將共同進行有關合作企業成立的籌備工作，岷金負責合作企業成立的審批程序。創華負責提供資金（可作為註冊資本的一部份）。
- (b) 合作企業將由岷金與創華根據中國適用法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作企業。建議的合作企業之總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30,0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岷金將提供開採權並將促使有關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向合作企業或合作企業或創華書面指定人士，從而給予合作企業擁有有關該金礦的開發、開採、選礦、生產、銷售黃金及收入的全部權利。創華將分四期注入12,000,000美元註冊資本。合作企業將擁有該金礦所有有關開發、採礦、管理及收入之權利。岷金與創華於合作企業各自之權益及損益分配比率分別為20%及80%。

- (c) 建議的合作企業將有五名董事，當中一名由岷金提名，其餘四名董事由創華提名，因而控制合作企業之董事會。
- (d) 岷金向創華保證及承諾該金礦按中國標準的黃金資源量不少於20噸。

創華將聘請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價師就該金礦的資源量及估值根據報告準則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i)木材業務，包括林木開採之上游營運及木材製品生產之下游營運；(ii)種植棕櫚樹以及生產及銷售棕櫚油；及(iii)貿易業務。

## 該收購之原因及對本集團之潛在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林木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木材、種植棕櫚樹及生產原棕櫚油以作生產生物燃料之主要成份之用。

雖然董事會對本集團現時之林木及種植業務之未來及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由於棕櫚樹需要最少3年生長才可結出果實以作榨取棕櫚原油，因此種植業務之發展將需要投放大量投資、資源及專門技術。此外，種植業務亦將需要投放大量資金於採購種子、種植活動、基礎建設及榨油廠。除非本集團能籌集大量資金，本集團擬以循序漸進方式發展種植業務。

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更改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期間之年報所載，本公司錄得重大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47,400,000港元及58,6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i)仍處於開發階段且未開始商業營運之林木業務之開發及籌備成本；(ii)本公司因收購林木項目而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會計估算利息開支；及(iii)優先認股權之開支。預期林木業務將僅可於今年稍後時間開始營運時才能產生收入。

鑒於上述，本公司因此主動尋求其他天然資源業務之商機，藉此擴潤及擴大其收入來源以改善盈利能力。董事找到該金礦之投資機會。董事會預期訂立該買賣協議及意向書將可為本集團帶來以下潛在得益：

- (a) 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28%權益，而目標公司通過建議的合作企業，間接持有該金礦80%權益。同時，出售方向本公司授予認購期權，給予本公司權利，透過行使認購期權收購目標公司餘下72%之權益。收購期權為一項給予本公司之權利，而其溢價祇是象徵式的1港元，同時意向書沒有法律效力，對本公司不會帶來任何責任，因此，本公司可免費獲得一項可進入黃金開採及生產的行業的權利。本公司可全權決定在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期權或向中金香港收購其他黃金礦業資產。
- (b) 鑒於中國及亞太地區之持續經濟增長以及急速之工業化及城市化，市場對黃金之需求殷切並將持續強勁。黃金現時之市價強勁並站穩每安士1,200美元高位，金價預期將繼續上揚，黃金價格上升之其中一個原因是為市場對黃金之需求強勁，而另一個原因則因為歐洲債務危機引發之歐元主權風險上升以致投資黃金作為資金避難所的需求增大。董事相信黃金開採及生產業現時處於有利之經營環境並有極佳前景。黃金開採及生產業被認為屬高增長行業。
- (c) 授予本公司之認購期權可讓本公司以期權代價收購最多達全部期權股份從而令本公司擁有目標集團100%之股權，期權代價按該金礦之估值扣減最少15%之優惠折扣而釐定。

- (d) 根據意向書，中金香港有意協助本公司發展成為中金北京之海外上市策略平台，以收購及發展全球之黃金礦業資產及業務。預期此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增長機會。
- (e) 根據意向書，中金香港擬注入或安排注入本公司由其及中金北京控制之黃金礦業資產，這給予本公司進入黃金產業提供良好機會及可提供多個優良資產，以供本公司選擇。
- (f) 出售方將提名高水平及擁有專業技術之人士出任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此等即將加入之專業人才於礦產及天然資源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並於中國擁有良好的網絡。此將可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最新天然資源技術及具豐富經驗專才的加入，從而可更有效及有效率地改善林木及種植業務及拓展黃金開採生產業務。董事相信該買賣協議、認購期權及意向書不單可提供本集團進入大有潛力之中國黃金開採及生產業的機會，亦可使本集團憑藉中金香港及中金北京之關繫及經驗將其木材產品及日後之棕櫚油產品打進中國市場。
- (g) 出售方於簽立該買賣協議之同時亦簽立認購協議。本集團透過認購事項將可即時獲得50,000,000港元之資金，此將不單可加速其現有林木及種植業務之發展，亦可為將來可能收購其他黃金礦業資產，提供資金。
- (h) 本集團打算利用與出售方、中金香港及中金北京的關係，及中金香港、中金北京與中國金域黃金物資總公司之關係，為探討投資機會及為發展其種植業務及未來黃金產業業務，探討尋求中國投資者及國內銀行的資金來源。

董事因此認為該買賣協議及意向書將可為本公司帶來如上文所載之重大即時及潛在得益以及龐大增長潛力。故此，董事認為訂立該買賣協議及意向書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新加入董事及出售方打算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時之林木及種植業務，因彼等相信該業務擁有良好前景及潛力發展成爲一項主要業務。此外，林木及種植業務亦屬一種天然資源業務，可與本集團將來從事之黃金開採業相容。

### **董事會及本集團公司主要職位之變更**

本公司將於該買賣協議簽訂日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但王先生於其委任日至成交日期間，不享有任何薪酬、酬金或補償。王先生將承諾而保證人共同及單獨承諾安排王先生於該買賣協議交易成交前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交易成交在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不能發生的情況下辭任為執行董事。倘若王先生拒絕辭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有權辭退王先生但無須向他作出任何賠償或補償。保證人承諾在上述情況在本公司辭退王先生的情況下，補償本公司因辭退王先生所引起任何索償、費用及賠償。

待該買賣協議成交後，離任董事將自成交日起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職務以及行政及公司職位，如下：

1. 麥紹棠先生將辭任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2. 譚毅洪先生將辭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3. 鄭玉清女士將辭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4.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將辭任為執行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離任董事同意辭去本集團所有職務及職位，因此而可以專注於中電電訊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與離任董事並沒有意見分歧，且亦沒有任何有關離任董事辭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交易成交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將維持不變。

根據該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委任以下人士填補因離任董事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並由成交日起生效：

1. 趙先生將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2. 王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就上文所載有關趙先生及王先生之委任之建議，本公司已於提名過程中遵從正常評審程序及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而該等建議委任亦已獲董事會批准。

**Tommy Viryanada Khosim** 先生將自成交日起獲出售方提名委任為林木業務發展總管。

趙先生，55歲，大專畢業，在黃金冶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在中國國務院下之冶金部（現國家冶金工業局）服務20多年。趙先生曾任北京金域黃金物資總公司的總經理助理。於2005年至今，擔任中金香港總經理。於2003年出任中金北京總經理至今。

王先生，69 歲，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機電工程系，擁有超過 10 年的國際黃金貿易經驗。從 2005 年至今，擔任中金香港的董事總經理。

Tommy Viryanada Khosim 先生，55 歲，籍貫印尼，從事林木行業逾 30 年，曾於印尼的鋸木廠、木材加工廠及森林開發特許區，任職高級經理或以擁有人身份工作，此等木廠生產之木材產品主要出口至日本、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國家。Khosim 於林木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與印尼林木業相關政府機構建立良好網絡。

趙先生及王先生之薪酬條件將於交易成交後由新董事會決定。

趙先生、王先生及Khosim先生各自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沒有關係。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王先生擁有5,000,000股股份。除於此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王先生及Khosim先生並沒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先生、王先生及Khosi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在本公佈已披露，沒有有關趙先生及王先生受委任為董事的資料須作出公佈，而他們兩位並沒有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的事宜，須作披露，同時亦沒有任何有關趙先生及王先生委任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雖然離任董事將自成交日起辭任，負責本集團現時林木業務日常管理之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留任。此外，由於出售方已提名高水平及擁有豐富經驗人士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預期董事會及其他公司職位之變更對本集團之營運及公司事務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干擾。

## 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 本公司  
(ii) 認購人           ： 出售方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出售方於本公司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出售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有關出售方進一步之資料詳見於本公佈「出售方、目標集團、中金香港及中金北京之資料」一節中。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代價，向認購人（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總代價50,000,000港元，而總代價將於交易成交時以現金支付。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即相等予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認購價與市場價及按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比較均與代價股份發行價的比較相同，其有關資料詳見「該買賣協議及該收購」一節下之「該收購之代價」一分節。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出售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並已參考股份之市價及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鑒於認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的好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0.56%）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認購價與根據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經審核綜合賬計算得來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相同。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認購股份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以後，方可作實：

- (a)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之任何人士（如有）除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以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出售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該買賣協議變成無條件（但認購事項須變成無條件作為該買賣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除外）；
- (d) 在成交當日或之前變更本公司、其域名及（如適用）其相關附屬公司之名稱，將其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中分別剔除「CCT」及中文「中建」之字語；及
- (e) 出售方對於本集團的財務情況、資產及債務在所有有關方面進行的財務職調查的結果，在出售方合理的判斷下感到滿意。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豁免上述條件(d)項而中金香港有全權決定是否豁免上述條件(e)，如任何一方給予豁免則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就豁免(條件給予受豁免方書面通知。除(d)項條件及(e)項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若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該協議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當日或以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因任何先前違反而引致任何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之責任除外，該協議將終止並不再有效。

## 地位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所有其他於認購事項成交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禁售期

出售方同意及承諾，其將不會於認購成交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期間，不論直接或間接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出售、質押、抵押、（無論是固定或浮動）出售、訂立合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認股證、給予授予方購買或認購、借出、做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包括訂立合約以轉讓或處置或授出期權、權利、利益或資產負擔）全部或部份之認購股份。

## 認購事項之成交

認購事項之成交將於成交日發生，並將與該收購之完成同時發生。

## 訂立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將可為本公司及其林木項目之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及為未來可能收購金礦礦業資產，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合適且較佳之融資方法，原因如下：

- (i) 由於本集團現時之林木及種植業務仍處於開發階段，且該業務因籌備及開發費用已產生營運虧損，因此為該業務籌集資金甚為困難；
- (ii) 由於市場投資氣氛薄弱及股份交投量很少，因此以配售股份方式進行，甚為困難；
- (iii) 以供股方式集資對現有股東不利，況且並非能獲得所有股東支持集資，由於部份股東可能不願意再投資資金於本公司，因此，要找人願意包銷供股，甚為困難；

- (iv) 以銀行或其他貸款方式籌措資金將對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水平帶來不利影響，因此，對本集團或股東整體而言不利；
- (v) 從認購事項得來之所得款項將可即時為本公司提供資金；及
- (vi) 認購事項將可增加資本並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董事們（包括獨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認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籌集資本之機會，以應付本集團及其現時之林木業務資本開支及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日後可能收購之黃金礦業資產，提供即時可用之資金。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a)本公佈刊發日期交易成交前；及(b)交易成交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佈刊發日期以後至緊接認購事項成交前沒有變動) 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 刊發日期之 現有持股量		交易成交時發 行認購股份 及代價股份		緊隨交易成交後 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中建電訊 –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2,031,764,070	38.13%	0	2,031,764,070	28.91%	
<b>董事</b>						
麥紹棠	19,344,000	0.36%	0	19,344,000	0.28%	
譚毅洪	7,500,000	0.14%	0	7,500,000	0.11%	
鄭玉清	0	0.00%	0	0	0.00%	
William Donald Putt	0	0.00%	0	0	0.00%	
馮藹榮	550,000	0.01%	0	550,000	0.01%	
劉可為	950,000	0.02%	0	950,000	0.01%	
林建球	0	0.00%	0	0	0.00%	
董事小計：	28,344,000	0.53%	0	28,344,000	0.41%	
<b>前任董事</b>	9,800,000	0.18%	0	9,800,000	0.14%	
<b>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b>	100,000,000	1.88%	0	100,000,000	1.42%	
<b>現時其他主要股東</b>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	577,680,000	10.84%	0	577,680,000	8.22%	
黎永雄	75,000,000	1.41%	0	75,000,000	1.07%	
現時其他主要股東小計	652,680,000	12.25%	0	652,680,000	9.29%	
出售方 – 代價股份	0	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7.07%	
– 認購股份	0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7.11%	
出售方小計	0	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24.19%	
<b>非公眾股東總數</b>	<b>2,822,588,070</b>	<b>52.98%</b>	<b>1,700,000,000</b>	<b>4,522,588,070</b>	<b>64.35%</b>	
<b>公眾股東總數</b>	<b>2,505,560,930</b>	<b>47.02%</b>	<b>0</b>	<b>2,505,560,930</b>	<b>35.65%</b>	
<b>總數</b>	<b>5,328,149,000</b>	<b>100.00%</b>	<b>1,700,000,000</b>	<b>7,028,149,000</b>	<b>100.00%</b>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下列尚未獲行使之：

- (a) 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總數為258,500,000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及
- (b) 二零一一年到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金額為504,88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最初兌換價0.10港元（該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5,048,800,000股股份。

除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及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以外，本公司並沒有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優先認股權及其他與股份有關之安排。

代價股份1,200,000,000相當於本公司交易成交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2%及緊隨該收購成交後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7.07%。

認購股份合共500,000,000股佔於緊接交易成交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8%及緊隨交易成交後，經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 一般事項

董事擬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以每股股份0.10港元，向出售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王先生持有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王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除王先生外，沒有股東於該收購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沒有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 詳細資料，其中包括 (i)該買賣協議、該收購、認購期權及股份抵押契約之進一步資料；(i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i)新加入董事之詳細個人履歷；及(iv)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該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須待多項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始完成，故該收購及認購事項分別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詞語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組具有以下意義：

- |        |   |   |
|--------|---|---|
| 「該收購」  | 指 | 本公司根據該買賣協議條款向出售方購買出售股份之建議收購；  |
| 「適用法例」 | 指 | 於任何情況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憲法、法例、法律、法規、法令、規定、規則、指定條款、法律文書、判令、命令、措施、通知、通告、判決、普通法、習慣法、條約及任何其他法律或法例，以及任何現有或未來之指令、規定、請求、要求或方案（於任何情況任何司法權區及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惟倘不具有法律效力，則須按照接收該指令之人士之一般做法遵守），而「合法」及「不合法」將據此解釋； |

「聯繫人」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定代表」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出售方根據該買賣協議向本公司授出之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可要求出售方以期權代價，並按照該買賣協議之條文及條件，出售獲行使期權股份及轉讓獲行使股東貸款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佈「認購期權及期權股份」一節；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電訊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不時之行政總裁；
「主席」	指	本公司不時之主席；
「抵押人」	指	在交易成交時，訂立股份抵押契約，以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向本公司作出抵押之人士；
「合作企業」	指	將由創華與岷金按照合作協議根據中國適用法例成立的一家中外合作企業，創華將負責提供合作企業之金額為 12,000,000 美元（將以現金或非現金支付）之註冊資本而岷金將提供該金礦之開採權。合作企業主要從事該金礦之採礦、選礦、生產及銷售將來自該金礦開採得來之黃金。創華與岷金於合作企業之權益及損益分配比率分別為 80% 及 20%；
「本公司」	指	<b>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b>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資格估 算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A 章所賦予之涵義；
「合資格人 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A 章所賦予之涵義；
「合資格人 士報告」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A 章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成交」	指	根據該買賣協議該收購的成交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成交，並同時將於成交日發生；
「成交日」	指	緊隨分別於該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訂出之所有先決條件（但應於成交日達成或獲豁免的條件除外）按照各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該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營業日，交易成交將於該時發生；
「監察主任」	指	本公司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委任之監察主任；
「條件」	指	於本公佈「該買賣協議及該收購」一節中之「該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列有關該收購成交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金額為 120,000,000 港元之代價，本公司將根據該買賣協議就收購出售股份而須支付予出售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買賣協議，本公司向出售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之 1,200,000,000 股份，作為購買出售股份之代價；
「合作協議」	指	岷金與創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合作協議；該合作協議有關成立合作企業，以開發及營運該金礦，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佈「該金礦及合作協議之資料」一節中列明；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就股東考慮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該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0.10港元向出售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而召開之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
「主要保證」	指	本公佈一節中「主要保證、嚴重違約及股份抵押契約」內所載保證人之主要保證；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行使日」	指	於行使期內行使認購期權之任何一個營業日；
「行使通知」	指	用以行使認購期權之書面通知；
「行使期」	指	由成交日開始並於成交日後二十四(24)個月之最後一天當日終止之期間；
「行使比例」	指	以獲行使期權股份的股份總數除以所有期權股份總數而得出的比例；

「獲行使期權股份」	指	根據行使認購期權而發行之期權股份的部份或全部，並在行使通知中註明；
「獲行使股東貸款」	指	股東貸款的部份或全部以股東貸款於期權成交日的欠款總額乘以行使比例計算出來，該獲行使股東貸款將在期權成交日按其本金金額轉讓給予本公司或其指定的代名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金礦」	指	位於中國甘肅省岷縣之金礦，礦區面積達 6.37 平方公里，其採礦許可證將發給合作企業或合作企業或創華指定的人士，因而給予合作企業擁有有關該金礦的開發、開採、選礦、生產、銷售黃金及收入的全部權利。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該金礦及合作協議之資料」一節中「該金礦」分節內；
「政府機構」	指	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任何政府、法庭、政府、執法或官方機構、部門、機構或團體，包括惟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
「創華」	指	創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出售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控制資源量」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A 章所賦予之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加入董事」	指	王先生及趙先生，彼等之個人履歷已進一步載於本公佈「董事會及本集團公司主要職位之變更」一節，彼等均由出售方提名將出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他職務及公司職位，以接替離任董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意向書」	指	中金香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沒有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其詳情載於本公佈「意向書」一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該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採礦許可證」	指	有關該金礦由甘肅省國土資源廳向岷金發出之採礦許可證，其編號為 6200000710062，及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將由岷金向合作企業提供該金礦的開採權及由岷金促使向待其成立以後之合作企業授出或向合作企業或創華指定之人士授出的新採礦許可證，因而將給予合作企業就有關金礦擁有開發、採礦、選礦、生產、銷售黃金及收入之全部權利；
「岷金」	指	岷縣金鑫有色金屬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王先生」	指	王水龍先生，出售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出售方 40%之間接權益；
「楊先生」	指	楊正先生，出售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出售方 30%之間接權益；
「趙先生」	指	趙明先生，出售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出售方 30%之間接權益；
「淨綜合負債」	指	目標集團的淨綜合負債，該淨綜合負債以目標集團的總綜合負債（但不包括股東貸款）減去目標集團的總綜合資產計算出來，但如總綜合資產比總綜合負債大，則淨綜合負債當作零；

「期權交易成交」	指	認購期權行使之成交；
「期權成交日」	指	緊隨所有期權條件（但不包括那些將於期權成交日達成或獲豁免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該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營業日，期權交易成交將於該日發生；
「期權條件」	指	期權交易成交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期權及期權股份」一節；
「期權代價」	指	行使認購期權時，轉讓獲行使期權股份及獲行使股東款項予本公司或指定代名人的總代價金額，該金額按本公佈「認購期權及期權股份」一節中「期權代價」分節內所載之公式釐定；
「期權交易最後截止日期」	指	由行使日起計四個月之最後一日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出售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
「期權股份」	指	除出售股份外的所有已發行之目標股份（按不時之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乃認購期權之標的，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2%；
「離任董事」	指	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b>William Donald Putt</b> 博士，各自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將於成交日起辭任為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在本集團之其他職務及公司職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A 章所賦予之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報告標準」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A 章所賦予之涵義；
「資源量」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A 章所賦予之涵義；
「該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作為買方、出售方作為出售方及中金香港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簽訂有關出售股份的買賣的協議；
「出售股份」	指	28 股目標股份，於該買賣協議日期由出售方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8%；
「受保障義務」	指	具有本公佈「主要保證、嚴重違約及股份抵押契約」一節中的定義；
「嚴重違約」	指	主要保證中任何一條或全違反或不獲遵守；
「嚴重違約賠償」	指	賠償金額達 120,000,000 港元相等於代價金額，於嚴重違約事件發生後，由保證人支付給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抵押契約」	指	由出售方及如適用出售方指定的代名人於交易成交時以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抵押給予本公司作為保障受保障義務而簽訂的股份抵押契約；
「股東貸款」	指	股東貸款於期權成交日的欠款金額，該股東貸款為於成交日至期權成交日期間，由保證人向目標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的貸款以應付目標集團的資金需要；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出售方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出售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出售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每股股份 0.10 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條件」	指	認購事項成交的先決條件，已於本公佈「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一節中「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分節中敘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1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出售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並以每股股份 0.10 港元發行之 500,000,000 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b>Silver Sino Limited</b> ，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創華及待其成立以後之建議合作企業；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或因拆細或合併股份而產生之目標股份；
「信託賬戶」	指	由本公司開立的專用銀行賬戶，以作存放本公司從執行股份抵押契約而收到或追索得到的款項，該等款項按股份抵押契約條款使用；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A 章所賦予之涵義； 及
「出售方」	指	Asset Joy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金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出售方和中金香港其中一個或兩個；
「保證人之保證」	指	該買賣協議所載或提及保證人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出售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於行使認購期權交易成交時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其尚未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中金北京」	指	北京金域中金黃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之相關適用法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
「中金香港」	指	北京金域中金黃金（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毅洪先生

鄭玉清女士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ct-resources.com](http://www.cct-resources.com))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